

证券代码：000832

证券简称：*ST 龙涤

公告编号：2004—018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临时提案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4.19%的股份）提出更换龙涤集团出任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，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天伦酒店会议室召开。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名，代表股份 106,273,7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1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民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赞同 106,273,74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赞同 101,345,74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36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4,928,0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赞同 106,273,74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。

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 -460,699,331.4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19,535,024.34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480,234,355.74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定 200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赞同 106,273,74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议案。

赞同 106,273,74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(修改议案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)。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。

同意王云昆辞去董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同意刘凤杰辞去董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同意高飞辞去董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。

同意许广义辞去监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同意焦龙吉辞去监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同意王理辞去监事职务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叔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龙涤集团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提案。

选举高旭光、刘克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,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; 选举王云昆、帅飞、闵军为公司监事会监事, 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(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的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)。选举结果如下:

刘克奇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股。

高旭光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王云昆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帅飞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闵军

赞同 106,273,743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, 经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律师到会见证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

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4 年 6 月 28 日